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47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海明胶”，证券代码：000606）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5-037号）。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42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经过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沟通，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加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披露信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